

# 元智大學生物與醫學碩士學位學程教師升等審查細則

107.03.20 106 學年度第 3 次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07.05.01 106-07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核備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及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凡本細則未明文規定之事項，皆依上述三項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學程專任教師須符合以下條件，始得提出升等申請—

- (一) 符合教育部對教師升等年資及本校服務年資之規定。
- (二) 本學程教師服務本校期間，其教學與輔導及行政系所服務需符合正常標準。
- (三) 本學程教師研究項目標準：
  - 1. 副教授升等教授：近五年內五篇以上國際期刊論文，至少有二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2. 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近五年內二篇以上國際期刊論文，至少有一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3. 講師升等助理教授：近五年內二篇以上國際期刊論文，至少有一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第三條 審查項目

- (一) 審查項目包括教學、研究、及輔導與服務三項，各項分別獨立審查。研究項目分為：學術研究型、應用研究型及教學研究型，由教師自選之。
- (二) 教學之審查，包括以下各項：
  - 1. 年度教學績效成績
  - 2. 教學計畫書之製作
  - 3. 教學改進計劃之申請與執行
  - 4. 教科書之編寫與教材、教具之製作
  - 5. 線上教學之成果
  - 6. 新課程設計與開課之情形
  - 7. 校內外教學、學術研討會之參與情形
  - 8. 授課出勤、缺課補課之情形
  - 9. 學生問卷之回饋意見
  - 10. 指導大學部畢業製作（含論文與作品）及碩、博士論文之情形
  - 11. 指導學生申請、執行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之情形

12. 指導學生實習及參加校外比賽之情形

13. 其他教學事項

(三) 研究之審查，包含以下各項：

1. 學術期刊論文、會議論文、專書、專利、作品、研究報告、產學合作、技術報告、技術移轉成果、教學實務成果等
2. 研究計劃
3. 研究經費之爭取
4. 在研究領域中之學術成就，如得獎、擔任期刊編輯、參與研討會活動等
5. 其他研究事項

(四) 輔導與服務之審查，包含以下各項：

1. 對學程、院、校行政事務之貢獻
2. 擔任校內行政職務及參加校內委員會情形
3. 爭取有助於本學程發展之校外計畫
4. 參加有助於提升本學程形象之相關活動
5. 籌劃大型研討會、演講、學術活動、刊物編輯及入學考試情形
6. 籌劃舉辦校內、外各種競賽之情形
7. 規劃及管理教學實驗室、主題研究室之情形
8. 輔導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之情形
9. 擔任校內、外學術競賽評審委員之情形
10. 擔任校外委員之情形
11. 擔任學術研討會委員之情形
12. 從事學術論文、學術計畫、產學計畫審查之情形
13. 其他服務事項

第四條 審查標準

(一) 研究表現採不記名投票，投票結果須有出席且具有投票資格之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為通過。

(二) 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須各達八十分。

前述(一)及(二)均須符合標準，始得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研究」、「教學」及「輔導與服務」應分別獨立評定，任一項未達標準者，即為不推薦升等。

第五條 審議程序

(一) 本學程於接獲教師升等之申請後，應於收件截止規定日期後二週內召開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就本細則第二條進行申請人之基本資格審查，由出席委員無記名投票，獲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始得

通過基本資格條件審查。

- (二) 資格審查通過後，於規定期限內召開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依據本細則第三條與第四條進行審查。
- (三) 各項審議須有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可開議，應遵守低階不高審之原則。審議申請升等教授案時，若具教授資格之委員人數不足五人，由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不足委員數二倍名單，送院教評會圈選補足五人。
- (四) 經本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之升等案件，應於期限內報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若決議不予推薦，應將不推薦理由以書面送當事人參考。

第六條 為確保教師權益，若申請人對本會評審結果有疑義時，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提出申訴。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提請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